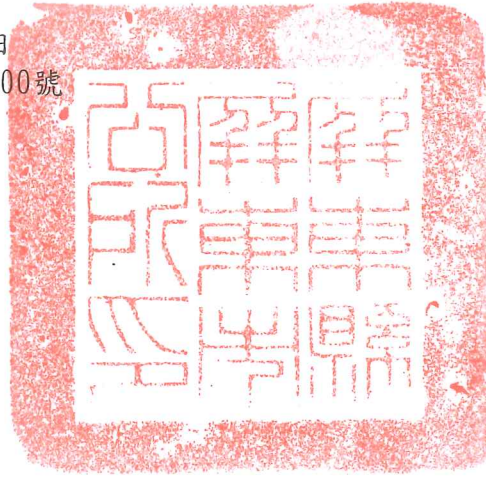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732882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3月8日屏府民行字第10707259800號函暨屏東市民代表會107年3月12日屏市代議字第107300189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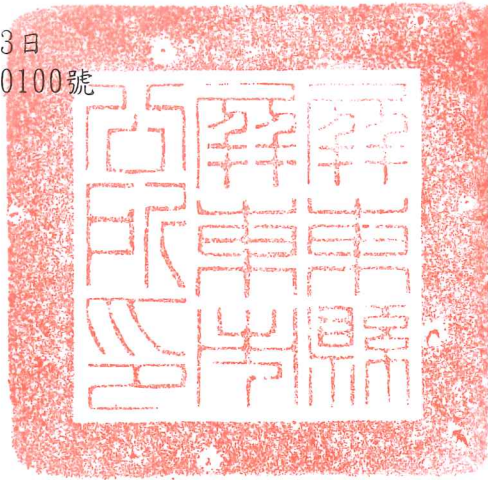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民字第10732910100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附「屏東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」各1份。

代理市長 程清水

裝

訂

線